

南雄市财政局文件

雄财〔2017〕22号

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根据市人大十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现批复你单位部门预算 90695434.46 元，包括：公共财政预算 88657341.8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8092.6 元。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为预安排指标，届时据实清算。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的项目，年度执行中根据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进度安排支出。按照《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各预算单位需将月财务报表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财政部门将根据财务报表审核单位用款计划及安排资金。

附表：



卫计局2017年预算明细数

单位	公共预算	政府基金预算	上级提前告知	合计	备注
卫计局	6,203,184.16	2,000,000.00	16,476,036.00	24,679,220.16	包含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费2万
爱卫办	500,449.46			500,449.46	
人民医院	11,445,601.64			11,445,601.64	
中医医院	5,797,682.58		1,000,000.00	6,797,682.58	
社区卫生院	5,993,538.74			5,993,538.74	
乡镇卫生院	38,590,292.36		11,887,200.00	50,477,492.36	
疾控中心	5,780,330.13			5,780,330.13	
卫生监督所	2,411,601.62			2,411,601.62	
妇计院	7,562,895.70	38,092.60		7,600,988.30	
献血办	391,328.07			391,328.07	
慢病站	3,888,198.81			3,888,198.81	
红十字会	92,238.59			92,238.59	
合计	88,657,341.86	2,038,092.60	29,363,236.00	120,058,670.46	